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且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秉成 施先旺

2016 年 8 月 25 日